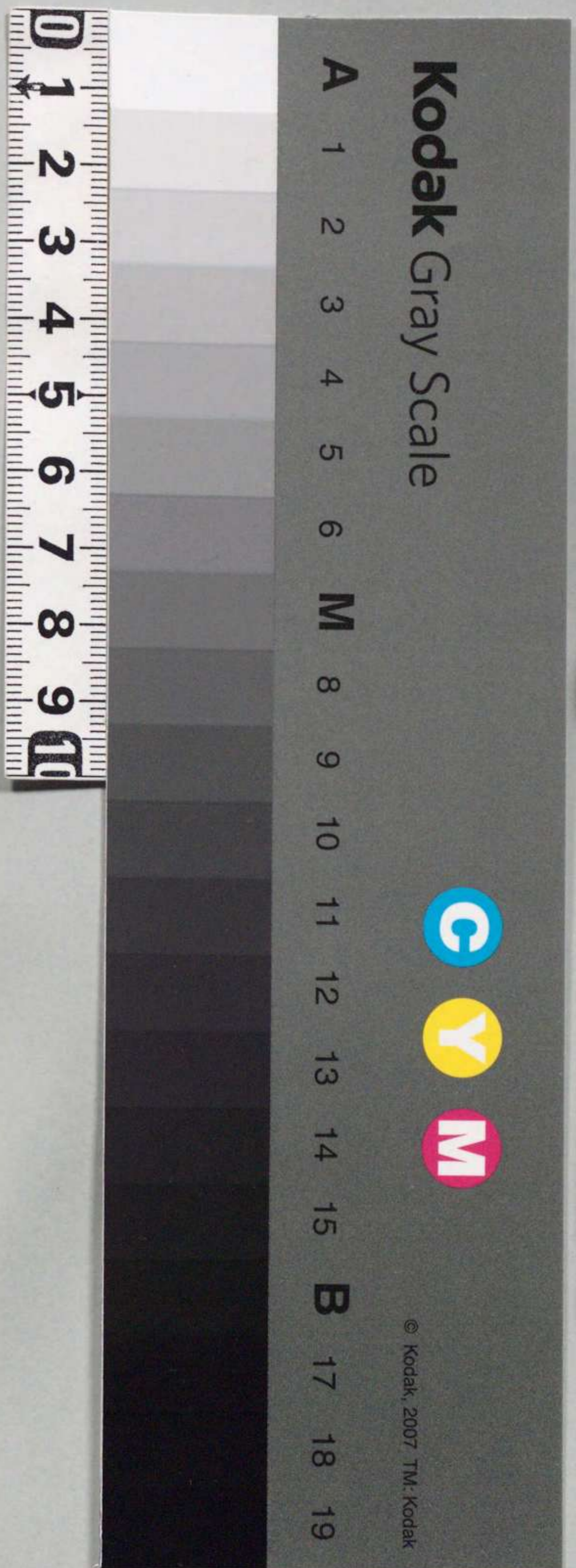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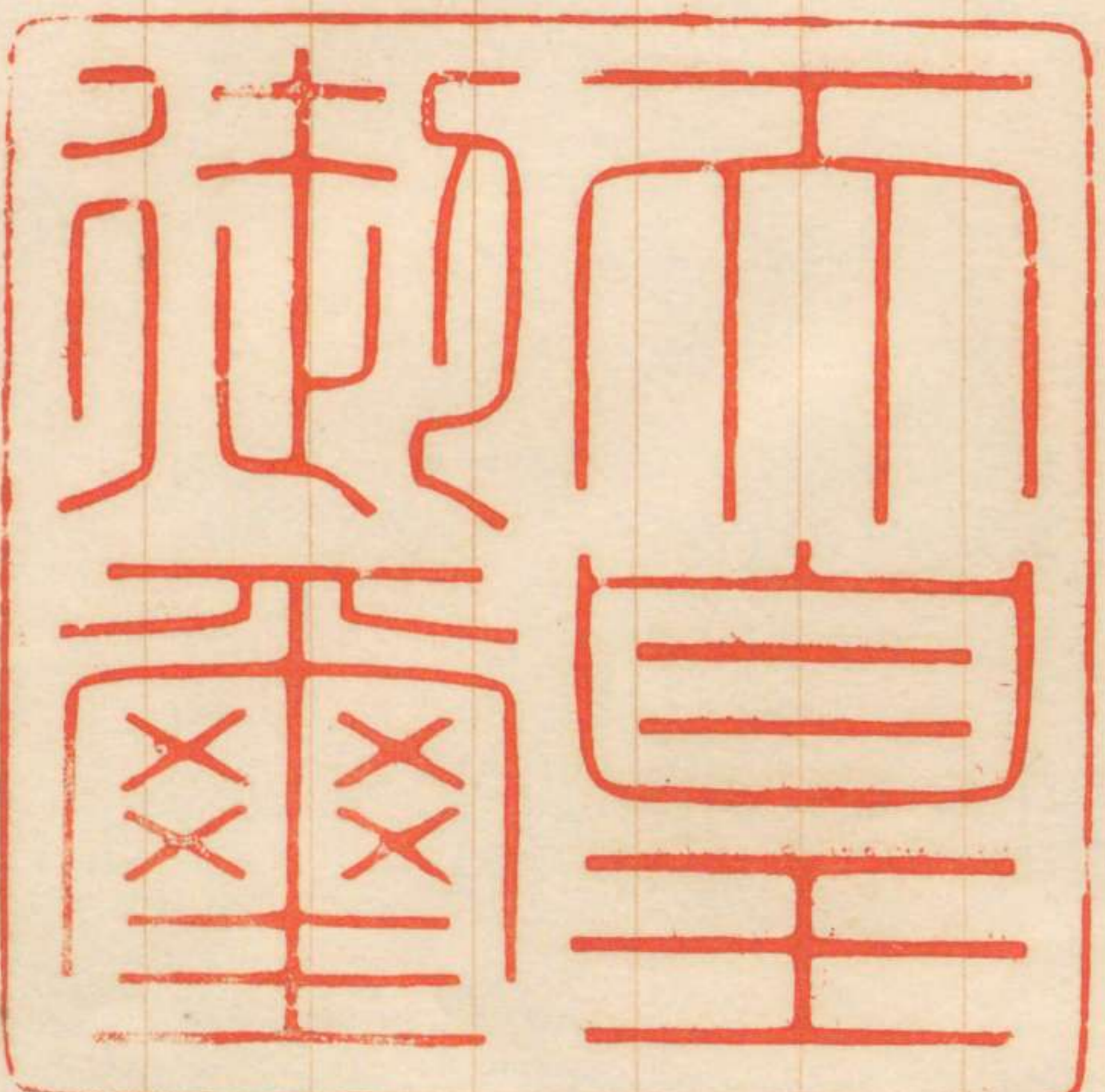
勅令第百十九号





朕陸軍教導團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
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陸 仁



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

白

閣

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

勅令第百十九

陸軍教導團條

本條例中野戰砲

第三條中步兵ノ下ニ

第四條中生徒隊長ノ下ニ

字ヲ加ハ生徒隊附ノ下ニ

第十條中「士官」ノ下ニ「准士官」ノ三字ヲ加

第十二條中「毎年十二月」ヲ「歩兵科」ハ八月

通改正ス

砲野戰ニ改ム

隊ヲ加フ

及中隊長ノ四

ノ二字ヲ削



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



勅令第百十九號

陸軍教導團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

本條例中野戰砲兵ヲ砲兵野戰ニ改ム

第三條中歩兵ノ下ニ三中隊ヲ加フ

第四條中生徒隊長ノ下ニ及中隊長ノ四

字ヲ加ヘ生徒隊附ノ下大尉ノ二字ヲ削

ル

第十條中「士官」ノ下ニ「准士官」三字ヲ加

フ

第十二條中「毎年十二月」ヲ「歩兵科ハ八月

月

騎兵及輜重兵科ハ六月砲兵
科ハ四月砲兵科ヲ砲兵野砲戰
第_コ十八條中於_レノ下ニ中隊長及ノ四字
ヲ加フ

降